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暨 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安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申请 3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安丛举、范财秀拟为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条件等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因子公司江西省安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申请 3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签订的实际贷款合同为准。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拟以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一种复合阻燃剂体系及纺织绳用高性能阻燃液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 202210095673.4）、PP 一种硅-陶瓷复合材料及高性能防火硅-陶瓷/云母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 202210520748.9）、一种海底电缆填充硬质型条及其成型工艺（专利号 ZL 20211 0116722.3）、一种海底电缆填充硬质型条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2010851769.X）一种原位聚合阻燃剂及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2211263216.8）” 5 件发明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安丛举提供保证担保，并为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子公司

实际融资额度。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省安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犹县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犹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缆填充绳、阻燃填充绳、棉纱线、涤纶纱线、电缆辅材、PP绳、捆扎绳、生物降解材料、高分子材料、PVC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安丛举

控股股东：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丛举

关联关系：江西省安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安丛举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关联关系：持有江西省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72,52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767%，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自然人

姓名：范财秀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关联关系：持有江西省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4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869%，并担任公司董事，与安丛举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安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申请 3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安丛举、范财秀拟为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条件等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因子公司江西省安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申请 3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签订的实际贷款合同为准。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拟以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一种复合阻燃剂体系及纺织绳用高

性能阻燃液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 202210095673.4)、PP 一种硅-陶瓷复合材料及高性能防火硅-陶瓷/云母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 202210520748.9)、一种海底电缆填充硬质型条及其成型工艺(专利号 ZL 20211 0116722.3)、一种海底电缆填充硬质型条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2010851769.X) 一种原位聚合阻燃剂及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2211263216.8)” 5 件发明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安丛举提供保证担保,并为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子公司实际融资额度。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安丛举先生和董事范财秀女士为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公司进行流动资金补充,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